

意見書

有關

政府意欲改動《土地（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）條例》降低指明地段類別  
的強制售土地申請門檻之八成之建議

大財團因收購重建，不是想買舊樓，是買地皮，重建值高。

但物權法之下是否可以容許小業主可以樓換樓，舖換舖的方式參與(只想回遷，不想收錢)，給我們小業主多一個選擇吧，不是下下出法例：上收、上法庭、打官司、抬街坊(難道小業主是強盜、霸佔官地?)

姓名：姚淑珍